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湖簡字第1002號

原告 永隆興環保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龍志

訴訟代理人 葉信義

被告 皇佳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坤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0日
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
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規定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
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其持有被告所簽發，付款人臺北富邦銀行玉城分
行，面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發票日民國106年8月
15日、票號YU00000000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屆
期提示竟遭退票，爰依票據關係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
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述。

四、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。執票人向支票債務
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
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。票據法第126條、第133條分
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其執有原告簽發之系爭支票且屆期提
示不獲兌現之事實，有系爭支票及其退票理由單為證，是原
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
達翌日即108年6月21日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5,4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。

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
內湖簡易庭法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
書記官 王美韻